

##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草案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 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三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 电子邮件: lqi256@163.com

(三) 传 真: 63586497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7 日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相关工作。

本规定所称的非现场执法,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收集、固定违法事实,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违法行为告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罚款缴纳等的执法方式。

### 第三条 (部门职责)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推进本辖区非现场执法工作。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非现场执法具体推进以及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依托“一网统管”平台推动非现场执法工作。浦东新区发展改革、

工业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提供协助与保障。

浦东新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完善本辖区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协同开展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

### 第四条 (非现场执法事项)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查处城市管理领域多发易发、直观可见,依托信息化设备设施能够辨别的违法行为,可以实施非现场执法。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实施非现场执法的事项由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编制清单,在政府网站公布,并及时动态调整。

### 第五条 (非现场执法工作原则)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应当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流程,坚持公平公正与高效便民相一致、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原则。

##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草案)》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草案)》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授权制定的浦东新区法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2022 年年底前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

的非现场监管”。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转型要求,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以“一网统管”为依托,开展非现场执法探索,取得初步成效。将起草制定本规定作为浦东新区法规的立法项目,主要考虑有:一是巩固执法实践探索的经验成果;二是规范非现场执法活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为社会治理创新提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主要包括:

一是规定了非现场执法的适用范围、执法事项和工作原则等。非现场执法工作,主要针对城市管理领域多发易发、直观可见、依托信息化设备设施能够辨别的违法行为。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应当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流程,坚持公平公正与高效便民相一致、教育与处罚相结

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是对非现场执法条件下当事人的权益保障作了规定。要求政府部门为当事人处理违法、政策查询、陈述申辩、权利救济等活动提供便利,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规定了非现场执法的具体程序、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具体包括: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安装和使用

规范、视(音)频询问的工作要求、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的证据审核、线上办理罚款缴纳等。

###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如何进一步规范非现场执法行为,更好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

2、如何建立非现场执法的工作评估和监督机制?

3、其他意见和建议。

##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部门应当对视频、音频资料的形成时间和关键内容等作文字说明。

### 第十条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核)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审核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真实、清晰、完整、准确的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 第十一条 (告知当事人)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审核确认的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短信、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电子化方式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违法事实、处罚内容、陈述申辩途径等告知当事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接受处理。

### 第十二条 (陈述申辩)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或者法律适用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线上提出或者到指定处理窗口提出。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 第十三条 (法律文书和电子送达)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在非现场执法案件中制作的法律文书,可以使用电子公章和电子签名。

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 第十四条 (电子缴款)

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

开通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的途径,并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电子票据。

### 第十五条 (首违免罚)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的,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短信告知或者语音电话等方式进行劝阻和教育;当事人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 第十六条 (裁量基准)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经济发展、市民建议、执法实践等情况,制定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七条 (信息数据保护)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制定信息数据保护规定,加强信息数据安全保护。

对于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当事人的个人信息、隐私或者商业秘密,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十八条 (多元化治理机制)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完善前端管理、普法教育、街区包干、行业自治、小区自我管理多元化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的积极作用,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非现场执法工作的宣传,增强市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的意识,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工行融e购:https://gf.trade.icbc.com.cn。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交通路2107弄1号101室屋(建筑面积:85.49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协议价:410 万元 起拍价:41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15801853898、63553035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交通路2107弄1号403室(建筑面积:84.93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协议价:430 万元 起拍价:43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15801853898、63553035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 168 弄 26

号 1701 室公寓,建筑面积:121.04㎡  
起拍价:640 万元 评估价:88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第二次拍卖)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0 时至 11 月 1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小姐 021-32031292  
1381668416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万安路 1213 弄 39 号 602 室;建筑面积:46.53 平方米。  
起拍价:181.3 万元 评估价:25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021-64270050  
1352468971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277 号

306 室,建筑面积:156.85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800 万元 协议价:80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6501116/66501311 鄢先生  
13167092666 汤先生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277 号 1909 室,建筑面积:147.14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920 万元 协议价:92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6501116/66501311 鄢先生  
13167092666 汤先生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紫苑小区 58 幢 57 号 502 室房屋,建筑面积:79.42 平方米。  
评估价:110.08 万元 起拍价:62.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女士 021-63731838  
1324818818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630 弄 1 号 202 室房屋,建筑面积:137.63 平方米。  
评估价:1006.49 万元 起拍价:56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女士 021-63731838  
13248188186

特别告知: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